

# 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

## (评审咨询服务类)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徐会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电话：57079110

受托方：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淑琴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79号冠京写字楼A座5层

联系电话：63891977

鉴于甲方评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评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1.2、“乙方”系指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评审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等所有文件。

#### 2、服务综述

为了完成甲方的评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 3.1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
- 3.2 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结算评审；
- 3.3 其他评审（或审计）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4、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评审任务。每个项目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程造价类还须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

依据:

5.1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5.2 《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5.3 《评审操作指南》;

5.4 《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手册》;

5.5 其他有关规定。

## 6、成果文件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其中每个项目纸质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PDF 盖章扫描件及 word、excel 版)一份。

## 7、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会不连续、随机地向乙方委托采购内容范围内的部门评审工作。评审服务费按照单个项目计算。服务费用以竞争性磋商中标费率为基准计算,本包中标优惠费率为 78%,即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单个项目控制价\*78% (注:单个项目评审费最低额按照优惠费率相应下浮)。

| 评审项目投资额(万元)   | 预算项目部门评审费率 |
|---------------|------------|
| 0-1000(含)     | 0.15%      |
| 1000-3000(含)  | 0.08%      |
| 3000-5000(含)  | 0.06%      |
| 5000-10000(含) | 0.04%      |

注:评审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单个项目评审费不足 0.4 万元的按 0.4 万元计算。

算例:预算项目部门评审单个项目控制价为:项目报审金额为 267 万元及以下的,评审费为 0.4 万元;项目报审金额超过 267 万元且不高于 1000 万的,评审费=项目报审金额\*1.5%;项目报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3000 万的,评审费=1.5 万元+(项目报审金额-1000 万元)\*0.8%,项目报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不高于 5000 万的,评审费=3.1 万元+(项目报审金额-3000 万元)\*0.6%;项目报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 亿元的,评审费=4.3 万元+(项目报审金额-5000 万元)\*0.4%。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按批次结算,原则上结算不超过 2 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本批次项目的评审情况明细表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服务费用。

## 8、权利义务

8.1 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

---

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8.2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8.3 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8.4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评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完成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公章的评审报告，并负责对评审材料归档。

8.7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保证评审（或审计）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验收。

8.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

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8.12.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2.6 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8.13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 9、保密义务

### 9.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否则乙方需无限期保守秘密。

9.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

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9.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11、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2、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的项目全部完成评审，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4 月 15 日。其中，委托的项目以甲方的最终确认为准。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8日